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陳子軒

上列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子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子軒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受刑人經呈奉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□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徒刑後，再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8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。受刑人於民國112年9月4日入監接續執行前開案件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6190號函核准假釋，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3月3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12日，經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2月19日，此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
01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(應附繕本)

07 書記官 吳秉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